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會計政策變更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決議，具體情況如下：

一. 概述

2017年，財政部分別修訂併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以下簡稱「**收入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以下統稱「**金融工具準則**」)，並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以及在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期施行上述會計準則。

按照上述要求，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上述五項會計準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同意根據上述會計準則要求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 收入準則

財政部新修訂的收入準則將現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兩項準則納入統一的收入確認模型；以控制權轉移替代風險報酬轉移作為收入確認時點的判斷標準；對於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會計處理提供了更明確的指引；對於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項)的收入確認和計量給出了明確規定。

根據銜接規定，首次執行本準則的企業，應當根據首次執行本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調整首次執行本準則當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金額，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

收入準則的實施預計會導致公司收入確認方式發生一定變化，對當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產生一定影響，但對公司當期及前期的淨利潤、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公司將在編製2018年度及各期間財務報告時，根據首次執行收入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調整當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金額，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

(二) 金融工具準則

財政部新修訂的金融工具準則修訂的內容主要包括：(1)以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作為金融資產分類的判斷依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三類；(2)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計提由「已發生損失法」改為「預期損失法」，且計提範圍有所擴大；(3)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後續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在處置時不能轉入當期損益，改為直接調整留存收益；(4)金融資產轉移的判斷原則及其會計處理進一步明確。

根據銜接規定，企業應當按照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列報金融工具相關信息。企業比較財務報表列報的信息與本準則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進行調整。

金融工具準則的實施，將會導致公司按照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調整列報金融工具相關信息，包括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和計量(含減值)等，對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產生影響，但對公司當期及前期的淨利潤、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公司在編製2018年度各期間報告時，調整當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金額，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的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對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相關內容進行了審議，均同意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並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2018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張曉倫、黃偉、徐鵬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章武、谷大可及徐海和